中華民國磐石視障重建協會 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點到十點半
會議地點：台中榮民總醫院眼科會議室

一、 會議開始(由發起人賴淑蘭女士擔任臨時主席）：

首先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抽空參加此次的會議，此協會中結合了醫學界之眼科醫師、護士、特殊教育界及資訊界各領域之成員共同成立，是個相當專業的團隊結合，希望藉由協會的運作，能夠讓更多視障者者得到協助與關懷，讓他們能在社會中重新站起來。

二、 推選主席：

全體參與人員一致表決通過由李世煌醫師擔任主席。

三、 主席致詞：

感謝大家的推舉。

本協會自五月份通過內政部之核准成立，應規定需在六個月內舉行發起人會議，因此我們選在今日舉行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五、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：

1、案由：推選籌備委員，組織籌備會案。
說明：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七人以上，負責辦理籌備事宜。
決議：由李世煌、賴淑蘭、吳劍雄、邱玉鋒、楊晴雯、王貞國和葉淑如等七人擔任籌備委員。

２、案由：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。
說明：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會議，對外行文等事項。
決議：由李世煌擔任主任委員。

六、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提案（由主任委員主持）（非籌備委員屬列席性質，得先行離席）

１、案由：審查章程草案。
說明：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。
決議：依內政部行文之規定，將部分不適當之條文內容修改如下：

（1）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「協助視覺障礙者能增加可就業性、獨立性與社會參與度，使其有效的與外在世界互動與融合。」

（2）第二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十款予以刪除。

（3）第六條修正為「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。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」

（4）第九條增修為「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；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費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應繳清之前所積欠之會費。」

２、案由：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擬擇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，並聘請兼職或義務工作人員（執行秘書一人、會計一人等）處理日常事務。

決議：

（1）協會籌備期間辦公地址為：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60 號台中榮民總醫院眼科部。

（2）聯絡電話：04-23741211、04-24619040

傳真號碼：04-24619040

（3）執行秘書由梁醫師擔任、會計由李慧貞小姐擔任。

3、案由：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、申請書格式，並登報公開徵求會員。

說明：有關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及公告徵求會員稿內容如附件請討論。

決議：登報公開徵求會員之新聞稿如附件，截止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。並於新聞稿中加入聯絡電話、繳交會費之劃撥帳號、會員申請表之郵寄地址。除了登報刊登外，將公開徵求會員之訊息和相關表格設置在台中榮民總醫院之網站，以方便有意加入之民眾下載。

4、案由：籌備期間經費預算及籌墊案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（開會通知、紀錄、議程、出席證件、成立大會手冊、選票等之印製）、郵電費、會議費、公告、成立大會會場佈置費、文具費、兼職人員車馬費等。附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決議：表決通過預算表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1、建議協會可提供三個月為一期之會訊（包含最新活動、醫學新知、專題講座…等），並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傳送給各會員，使會員能清楚協會之運作及最新訊息。

八、散　　會